**招聘对象及待遇**   **1.招聘对象及待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购房与安家补贴** | **租房补贴或****过渡住房** | **科研启动经费** | **薪酬待遇等** | **配偶安置** |
| **学科****带头人** | 一类人才 | 面议 | 面议 | 面议 | 面议 | 安置配偶工作 |
| 二类人才 | 150万元（其中安家费30万元） | 3.6万元/年（3年）、180㎡左右住房一套 | 理工：300-500万元社科：150-300万元 | 年薪100万元 |
| 三类人才 | 95万元（其中安家费15万元） | 3万元/年（3年）、138㎡左右住房一套 | 理工：100-200万元社科：50-100万元 | 年薪50-70万元 |
| **学科学术骨干** | 四类人才 | 65-70万元（其中安家费5-10万元） | 1.8万元/年（3年）或三年期过渡住房一套 | 理工：10-30万元社科：5-15万元 | 按规定享受学校同等人员相应待遇或根据目标任务一事一议（含年薪制）。 | 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安置配偶工作。 |
| **专任教师** | 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 48-65万元（其中安家费8-15万元） | 1.44万元/年（3年)或三年期过渡住房一套 | 理工：10-12万元社科：6-8万元 | 按规定享受学校相应待遇（包括学科骨干津贴600元/月，2年）或根据目标任务一事一议（含年薪制）。 |  1.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35周岁以下，经考核合格，可安置配偶工作（含人事代理）； 2.符合调动条件的，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 3.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可以合约形式安置，前5年以劳务派遣方式编外聘用，若引进人才首聘期考核合格且配偶表现优异，可按规定转为人事代理方式聘用（享受在编同等人员经济待遇）。 |
| 博士研究生、大型企业或研究院成就突出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级管理或工程技术人员 | 一档：理工类发表一类科研论文3篇（社科类二类以上4篇） | 55万元（其中安家费12万元） | 博士立项建设/支撑学科引进的优秀人才另增加购房补贴10万元 | 1.2万元/年（3年）或三年期过渡住房一套 | 理工：10万元社科：6万元 | 基础待遇 | 浮动待遇 | 目标待遇 |
|  1.享受副教授工资待遇3年，3年后按实际职称享受相应待遇； 2.享受学校相应教学科研奖励； 3.按规定享受芜湖市人才补贴1.2万/年（3年） |  1.近4年，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增加购房补贴2万元（若为高被引论文，增加5万元）。 2.业绩超过一档条件的，理工类每增加1篇一类论文（社科类二类及以上，不含会议论文）增加购房补贴2万元； 3.具有1年及以上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增加购房补贴10万元。 |   首聘期内，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10.0以上，或主持二类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以上，增加购房补贴5万元（目标完成后发放）。 |
| 二档：理工类发表一类科研论文2篇（社科类二类以上3篇） | 48万（其中安家费10万元） | 理工：9万元社科：5万元 |
| 三档：一类科研论文1篇或二类以上2篇 | 41万元（其中安家费8万） | 理工：8万元社科：4万元 |
| **硕士研究生** | 租房补贴300元/月（3年） |
| 备注：1.以上引进的人才，均给予省直事业单位编制；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配备工作电脑一台。2.论文（不含会议论文）、科研项目等级别划分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文件有关规定执行。3.少数因工作需要、不符合编内条件招聘的人员实行人事代理方式聘用。 |

    **2.其他**

（1）学校重点学科急需引进的优秀人才且成果突出的，可一事一议，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符合柔性引进的，可以中江“讲座教授”方式来校工作。充分发挥“长江学者”、“皖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的凝聚作用,实施重要岗位国内外公开招聘。

（2）购房补贴与安家费均为税后，正式报到入职后按规定一次性转入人才账户。首聘期内（5年），发放总额的30%，余下70%以人才借款的方式发放，服务满10年后方可完全享受。学科建设与科研启动经费以资助项目形式下达。
 （3）引进人才配偶安置由所在用人单位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研究。人才调离学校或解除夫妻关系，其配偶应同时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本公告中专任教师配偶由学校安排工作的，人才购房补贴降低20%。学校协助解决人才随迁子女的入托入学问题。

（4）对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绿色通道，具体按照学校及省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5）对研究方向明确、具备良好学术潜力的在读博士一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可与学校签署定向培养协议，学校发放生活补贴（4000元左右/月，以借款的方式发放，服务满10年后方可完全享受），毕业后按当年政策引进，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可提前来校工作。

（6）各学院可依据相关学科、科研平台及项目经费，给予引进人才配套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报销人才来校面试考核差旅费用。